

訴 願 人：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2184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母親王○○（95 年 6 月 14 日死亡）遺有本市北投區中和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辦理 96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時，發現該址 2 樓旁有增建構造物（面積為：6 平方公尺），乃以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218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母親王○○核定系爭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100 元，自 96 年 12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（97 年度稅額增加 85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235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「主旨：本市北投區中和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，經查有增建建築，迄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，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核定房屋現值如說明二，原本分處 9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218

4400 號函處分撤銷.....說明.....三、旨揭處分書，因作業疏失，原誤植為 2 樓旁更正為 1 樓前，另原納稅義務人王○○君已於 95 年 6 月 14 日死亡，故應以撤銷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